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与否说明.....	13
6 其他.....	13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7.2 公开方式.....	13

附件：

附件 1 诚信承诺

附件 2 座谈会签到表

附件 3 座谈会会议纪要

附件 4 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说明

1 概述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宝黄金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于 2006 年 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17 年 5 月更名为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及其伴生元素的勘探、采选、冶炼、精炼和铜产品深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有“灵金”牌国标金锭、银锭、电解铜、硫酸等。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分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冶炼分公司”）最初成立于 1989 年，先后被称为华鑫冶炼厂、灵宝市黄金冶炼厂，2002 年 9 月更名为黄金冶炼分公司，是灵宝黄金集团下属核心企业，下辖一分厂、二分厂以及三分厂共三个分厂，一分厂有两套沸腾炉焙烧制酸系统（每套处理金精矿 50t/d，共 100t/d），两个酸浸工段、一个氰化浸出工段，一分厂已停产并于 2021 年 12 月拆除完成（下文称为“老一分厂”）。二分厂有两套沸腾炉焙烧制酸系统（一套处理金精矿 150t/d 和一套处理金精矿 200t/d），一个酸浸出萃取和电积铜工段、一个氰化浸出工段和锌粉置换工段；三分厂有一套沸腾炉焙烧制酸系统（处理金精矿 150t/d），一个氰化浸出工段、锌粉置换工段和金精炼系统。

灵宝冶炼分公司金精炼系统目前存在以下五方面问题：（1）面积狭小、室内设备布置不合理；（2）操作环境恶劣，自动化程度低，劳动强度大；（3）精炼工艺采用电解法占压资金量大；（4）成品金锭生产和收外购合质金作业现场和设备公用交叉，精炼熔铸产能不能满足公司生产发展需求；（5）现有王水法尾气氮氧化物处理成本高、环保压力大，较难满足企业绿色发展的需求。本着“实用、先进、节约、绿色”的指导思想，灵宝黄金集团计划在黄金冶炼分公司老一分厂闲置场地筹建新精炼厂，并利用现场保留的部分建筑及附属设施，对黄金冶炼分公司金泥、再外购部分金泥、合质金开展精炼业务，建设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下文称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黄金冶炼分公司金泥送本项目厂区作为原料使用，黄金冶炼分公司精炼系统停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内容，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均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该项目目前已经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确认，项目代码：2209-411282-04-01-896097。综上，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贵金属精深加工项目，涉及金银精炼工艺，属于贵金属冶炼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有关规定，本次工程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贵金属冶炼 322”，且不属于“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项目，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在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并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在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为建设单位官方网站，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2.1。

公开链接 <http://ir.lbgold.com/sc/global/home.php>



招商/公告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07-28 16:32:43 点击：988 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修订）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关于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开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生活用房、精炼车间及生产辅助设施；建设规模：年产国标黄金100吨、国标白银100吨，日加工金币章10kg、日加工银币章10kg；主要原料及工艺：外购合质金、金泥经配料、预浸、氯化浸金、金还原、银置换、银电解、铸锭得到国标金条和国标银锭；外购金条、银条加工金银币章。主要设备：破碎机、盐酸预浸反应釜、氯化溶金反应釜、还原反应釜、中频熔金炉、中频熔银炉、铸锭机、液压机、冲床等。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灵宝市尹庄镇新村

联系人：韩冬

联系方式：15936851251

电子邮箱：cyyjb@lbgold.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机构名称：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8号楼1012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371-55695991

电子邮箱：hnlhb2016@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研究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和技术文件，并进行初步的环境状况调查及工程分析；对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进行筛选，确定评价重点、评价等级；并进行工程分析、现状评价、环境影响预测，结合公众调查结果给出评价结论，提出合理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将编写完成后的报告书报送相关部门审核，按照专家及管理单位意见修改报告书；最后完成报告书审批工作。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qk/2018/xqk/xq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公示发布后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上一：没有了
下一：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分公司含氟废水除盐EPC项目施工及调试运行的公示

友情链接

中国黄金集团 | HKEX 香港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世界黄金协会 | WORLD GOLD COUNCIL

关于我们 | **黄金产品** | **新闻公告** | **投资者关系 / IR** | **社会责任**

公司简介 | 黄金 | 公司新闻 | 安全生产 | 文化理念 | 白银 | 行业动态 | 环境保护 | 文化风采 | 电铸铜 | 招租/公告 | 社会奉献 | 品牌简介 | 银锭 | 信息公开

组织架构 | 发展历程 | 资质荣誉 | 矿区分布

邮件: lbgold@lbgold.com
地址: 河南省灵宝市函谷关与崤山路交叉口

微信扫一扫关注我们: [QR Code]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2020-2025 豫ICP备05003029号 | 技术支持: 润楠云翼

图 2.1 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河南日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报告书查阅途径、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链接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河南日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为期 10 个工作日。《河南日报》创刊于 1949 年 6 月 1 日，是中共河南省委机关报，是河南省最具官方性、指导性的报纸。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1。

公开链接：<http://www.xxztc.cn/a/fenleixinxi/16244.html>

河南日报 信息速递电子版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本站 编辑：刘莹 发布日期：2024-04-28 09:32:43 [\[打印本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等文件的要求，现将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灵宝市尹庄镇新村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尹庄镇新村，拟投资17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主要有：综合办公、物料存储、金银金属回收精炼及配套的相关设施；主要涉及生产工艺包括金银湿法冶炼、银电解精炼、质检化验、金银条币加工；项目建成后产能达到年产黄金100吨、白银100吨；金银条币加工日产20kg。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浸废气、氯浸废气、金的还原废气、铁粉置换酸雾、银电解废气、盐酸罐呼吸废气、熔炼废气、炉渣破碎粉尘、化验室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HCl、Cl₂、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金泥、含质金精炼废水、银电解废水、金银条币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化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同进入车间废水预处理站（硫化中和槽+压滤机）进行预处理后送灵宝黄金冶炼分公司除盐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处理系统，锅炉软化废水及锅炉排水部分回用于废气治理系统，部分用于地面清洗，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降尘。生活污水经WSZ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减振基础，设置隔声罩，在室内设置，做基础衬垫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阳极板熔炼渣，纯水机组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除尘器收尘灰、金属碎屑、废弃坩埚以及生活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水中和槽沉淀渣，废液压油、实验室废试剂瓶。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q0KUseMjq-nhBYK3PKu4g> 提取码: t8jj

纸质报告书查阅途径: 灵宝黄金集团门卫处

四、公众参与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参与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方式, 向建设或环评单位发表自己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如下:

(1) 建设单位: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三门峡市灵宝市灵宝市尹庄镇新村

E-mail: cyyejb@lbgold.com

联系人: 韩冬

联系电话: 15936851251

(2) 环评单位: 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发展楷林广场11号楼

E-mail: hnlyhb2016@163.com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371-55695991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范围: 受项目影响的公众及关心本项目的公众。

主要事项: 对环评报告中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污染防治措施、工程选址等方面从环保角度出发, 提出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请简要说明原因。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图 3.1 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分别2024年5月8日和2024年5月10日在“河南日报”上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河南日报》创刊于1949年6月1日，是中共河南省委机关报，是河南省最具官方性、指导性的报纸，隶属于河南日报报业集团。选取《河南日报》作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详见图3.2~图3.3。



图 3.2 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3.3 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厂区周边较近的敏感点新村、南辛庄村、育英幼儿园、尹庄镇、张湾村等五个地方张贴公告，为期 10 个工作日，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张贴见图 3.4。



图 3.4 项目周围村庄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将纸质版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放置在灵宝黄金集团门卫处，以方便当地公众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为了使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更进一步的了解以及更广泛的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公众座谈会，重点针对环评报告中的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内容对公众进行介绍、解释和答疑。

建设单位决定公众座谈会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在 2025 年 4 月 20 日（会议召开的 10 个工作日前），建设单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可以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办法，通过在新村、南辛庄村、尹庄镇、张湾村等村庄信息公开栏张贴公告的方式向周边公众进行公告。

建设单位综合考虑地域、职业、受教育水平、受本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从报名的公众中选择参加会议的公众代表，并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通知被选定的代表。

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灵宝黄金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办会议室内召开了公众参与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新村、尹庄镇、张湾村、小岭村、浊峪村、南辛庄村等村的村民代表、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等共 17 人。会上我单位简要介绍了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投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内容；我单位又详细介绍了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治理效果及排放情况，工程存在的环境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指出经过预测和综合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保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会上就有关问题和与会代表进行了讨论，会后发放了公众意见表，让与会人员自由填写。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后，与会代表一致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发展当地经济和促进就业增收，同时希望企业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等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尽量减少项目建设运营对当地大气、水、声、土壤、生态等自然环境和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最后建设单位对于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总结答复，并进行表态。会议纪要见附件 3。公众参与座谈会现场相关情况见图 4.1。



图 4.1 项目公众参与座谈会现场图示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本次被调查人员中有工人、农民（项目厂址周边村庄居民）等，所有调查公众均对本项目的建设无意见；调查对象均默认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5.2 公众意见采纳与否说明

通过座谈会现场征求意见和问卷式调查结果可知，当地居民对本项目的建设支持态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发展当地经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有积极作用。同时公众也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了要求和建设，主要建议为加强废气、废水等治理，做好环保工作。

建设单位承诺将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噪声厂界达标。建设单位承诺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并愿意接受公众的监督。

6 其他

本项目待完成审批工作后，建设单位会依法保存《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调查表及其他依法办理的相关手续，以备查阅。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专家评审会之后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报批版。报批版报告书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进行了报告书全本公示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

7.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示采用环评互联网网站进行，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7293IUo1>，公示网页截图见下图所示。



图 5 报批前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无公众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该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编制的《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5月14日



附件 2 座谈会签到表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办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居住地	职务/职业	联系方式
1	张纪强	张湾村	''	15739836790
2	张增高	张湾村		13781023207
3	张兆线	小山台		13639845238
4	张红奎	小山台		13639846104
5	张建昌	油峪		13939823538
6	张常维	油峪		13903986206
7	张台英	油峪		13938118826
8	张玉龙	黄金冶炼分公司		15039849526
9	寇吉芳	新村		1370747328
10	杨惠琴	尹屯		13939846818
11	宋乐	黄金冶炼分公司		13639828218
12	白红格	新村		13939826594
13	杨子	河心村		15936851251
14	刘奇峰	辛庄村		18239893369
15	王书刚	灵宝科技		13569626582
16	李冰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3503986886
17	石冬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8739871988
18				
19				
20				

附件3 座谈会会议纪要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纪要

时间:2024年5月14日

地点: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深加工产业园筹建办会议室

主持: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新村、张湾村等村的村民以及建设单位人员等共17人

会议内容: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已趋于结束,为进一步完善报告书的编制内容,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特召开此次座谈会,本次会议主要内容概要如下:

一、我公司领导对代表们表达了诚挚的欢迎,介绍了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投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主要产排污环节,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治理效果及排放情况,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指出经过预测和综合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满足环保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希望与会代表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发表意见及建议。

二、公众意见及要求汇总如下:

根据参会代表的发言,整理主要发言内容如下:

(1)村民代表意见: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认为项目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运营中产生的废气及废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要求建设方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执行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不能以环境为代价,企业要严格做好环保工作,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2)建设方意见:建设单位对各与会代表的理解和支持表示感谢;将严格按照

环评要求。抓好“三同时”，落实环保投资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

四、会议结论：

我公司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公众所提出的建这和建议。接受公众及社会的监督，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建设，在本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采取有利措施，如强自身环境管理能力。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4 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说明

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的规定，本项目对公众参与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说明及承诺。

本项目拟对所有意见采纳，无不采纳的意见。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座谈会和公众调查，就公众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做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施工期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最大可能的降低施工噪声和施工扬尘对附近村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3、项目运营期会加强环境管理，抓好“三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4、积极开展污染预防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5、我公司主要招聘本地居民，可以给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但是要经过培训择优上岗，一般员工要求能熟练的完成其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根据其所从事的工种要求，经考试考核后，竞争上岗，上岗后采取岗位培训、现场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

6、若工程在运营过程中发生危害公众利益和身体健康的情况，我公司将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停止运营，解决好存在的问题后再运营，保障周围群众不受影响。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